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於終止執行董事職務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該公告有關的補充資料。

終止服務合同及黃女士其後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決定終止本公司與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董事會的決定乃於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的通知後作出。新華表示，其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黃女士（作為第一被告）展開民事訴訟，指黃女士涉嫌挪用本公司57,000,000股普通股，而新華聲稱該等股份屬其所有，並指若干實體股票及用作質押用途的文件，在未經新華授權的情況下，被用作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另外兩名被告。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董事會決定終止服務合同之前，本公司曾與黃女士就其辭任一事進行討論，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經考慮董事會可得資料(包括上述民事訴訟已經展開一事)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向黃女士支付一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以行使其終止服務合同的合約權利，乃屬適當做法。

於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定終止服務合同並批准刊發該公告。其後，本公司接獲黃女士的辭職信，根據辭職信，黃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辭職信」)。因此，董事會其後決定接納黃女士的辭呈，而雙方亦協定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黃女士的最後工作日。於接納黃女士的辭呈後，根據本公司細則，其董事職位即告出缺，因此黃女士辭去董事職務一事已告生效。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決定，乃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並不構成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行使任何權力，以罷免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承認，該公告中聲明「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即時生效」的措辭，並未明確區分終止服務合同與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兩者。

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終止服務合同及該公告時，董事會尚未接獲辭職信，亦未獲黃女士以其他方式告知，彼認為自己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因此，該公告所載「董事會並不知悉黃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陳述，乃基於董事會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可得的資料作出。

於辭職信中，黃女士表示，其辭任乃因若干事宜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存在意見分歧，而彼未能就該等事宜自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令其滿意的回應。根據黃女士所述，導致其辭任的主要事宜概述如下：

1. 向海南龍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龍油」)及舟山祥澤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支付的預付款項

黃女士表示，於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後，彼了解到，本集團為購買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而向龍油及舟山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可能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表獲動用。黃女士進一步表示，彼曾要求管理層制訂時間表、執行計劃及有關預付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其後亦多次向管理層查詢最新進展，惟未獲實質回應。

黃女士亦表示，彼曾向本公司提出，上述情況會否引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責任，惟未獲回應。

2. 其他雜項事宜

各實體的現金結餘資料 - 黃女士表示，彼曾要求本集團提供各實體的每月現金結餘資料，以便其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惟未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登入本公司電郵賬戶 - 黃女士表示，彼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曾暫時無法登入其本公司電郵賬戶。雖然登入權限其後已恢復，惟彼未獲告知有關中斷的原因。

與Shiny One Limited及Shiny One, USA, LLC(各自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的交接事宜 - 黃女士表示，就其離開本公司一事，彼曾提出協助處理與Shiny One Limited及Shiny One, USA, LLC有關的交接事宜，惟未獲回覆。

未付薪酬 - 黃女士進一步表示，本公司仍結欠其約3,748,000港元的薪金及其他款項(惟須待最終對賬，方可作實)，並要求本公司根據其委任條款及適用法例法規結算有關款項。

黃女士進一步表示，彼認為上述事宜引起其對財務資料的可取得性、本公司的披露責任以及董事會事項的跟進情況方面的關注。黃女士表示，彼因此認為自己無法妥善履行董事職責，並決定辭職。

董事會已知悉辭職信中所提出的事項。

黃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概述的事項僅為黃女士所聲明的辭職理由，未必代表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觀點。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並闡明其立場如下：

1. 向龍油及舟山支付的預付款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得悉若干預付款項可能因龍油及舟山未能供應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而未能於預期時限內獲動用後，本公司已開展內部審查，並就其合約權利及本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包括可能對相關訂約方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向龍油及舟山支付的貿易按金中，分別約人民幣55,157,967元及人民幣7,544,659元仍未獲動用。本公司現正積極向相關訂約方追討貿易按金預付款項，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所需法律行動。有關向龍油支付的貿易按金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一直透過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預付款項的所有重要資訊，以及任何相關最新消息及進展。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2. 其他雜項事宜

董事會亦注意到黃女士要求取得財務資料及曾一度無法登入其本公司電郵賬戶之事項。由於黃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事宜並非重大事宜。就與Shiny One Limited及Shiny One, USA, LLC有關的交接事宜而言，本公司現正積極聯繫黃女士，以啟動交接程序，同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黃女士的空缺，以確保交接工作順利無縫。就黃女士有關未付薪酬的指稱而言，本公司認為，黃女士所指稱的未付金額並無根據，而本公司現正與黃女士商討，以期達成友好和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終止服務合同或黃女士停止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認為，終止服務合同及黃女士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企業管治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照常運作。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